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諮詢服務、圖書出版及發行業務，目前還逐步開展礦山開發和修復以及石材加工和安裝業務。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如常進行其業務營運，並將繼續密切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

復牌指引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
(i)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公布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意見	本公司已於審計師就2025年度業績審計問題達成一致。目前公司正在整理新增業務的相關資料，提供給審計師以便在年度業績公告時評估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情況。
(ii) 證明本公司符合GEM上市	本公司將於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復牌指引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
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	或之前刊發)時評估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情況。
(iii) 向市場公布所有重要資訊，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能夠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暫停買賣股份以來，本公司已通過公告的方式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復牌指引及任何相關更新及進展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金立佐博士及鄒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發布之日起至少7天內，登載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資訊”頁面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